

# 中庸视域下金融合宜创新伦理建构

董瑞 王晨宇 王晓彤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构建需化解金融创新工具理性与儒家价值理念的伦理张力，现有研究缺少本土文化内在规范基准。本文以儒家中庸之道为价值基准，采用哲学思辨方法，按“价值基准确立—冲突本质辨明—规范性结论推导”路径，剖析金融创新进取诉求与德性伦理持守诉求的价值冲突。研究发现，二者冲突本质是效率最优化与合宜性、责任性的平衡难题。据此建构以“执两用中”“时中”智慧为内核的金融“合宜创新”伦理规范，确立情境适应性、风险—责任对称性、长期价值锚定三项原则。该框架区分僵化保守与合宜审慎，在鼓励创新活力的同时锚定伦理约束，为金融创新提供本土文化视角的价值判准，对金融创新的伦理反思与实践校准具有理论参考价值。

**关键词：**中庸之道；执两用中；时中；合宜创新；金融伦理

Ethical Construction of Appropriate Financial Inno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Rui Dong, Chenyu Wang, Xiaotong Wang

Qingdao Hengx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100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quires resolving the ethical tension between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in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Confucian values;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lacks an intrinsic normative benchmark rooted in local culture. This paper takes the Confucian Doctrine of the Mean as its value benchmark and adopts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as its method, following the path of “establishing the value benchmark—clarifying the nature of the conflict—deriving normative conclusions” to analyze the value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active demands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the conservative demands of virtue ethic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ssence of this conflict is a balancing problem between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and appropriateness and responsibility. On this basis, it constructs an ethical norm of “appropriate innovation” in finance with the wisdom of “holding the two ends and using the middle” and “timeliness of the mean” as its core, and establishes three principles: situational adaptability, risk-responsibility symmetry, and long-term value anchoring. This framework distinguishes rigid conservatism from appropriate prudence, encourages the vitality of innovation while anchoring ethical constraints, provides a value judgment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novation from a local cultural perspective, and has theoretical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ethical reflection and practical calibration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Keywords:** Doctrine of the Mean; Holding the two ends and employing the middle; Timely mean; Appropriate innovation; Financial ethics

## 引言

围绕这个核心规范问题，已有研究在价值立场上存在明显分歧，还没有形成共识性的规范框架，一部分研究强调金融创新作为经济发展动力的优先地位，主张尽量减少传统价值约束以释放市场活力，有学者从金融创新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关系出发强调其战略价值，也有研究指出金融创新对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但是这类看法的核心依据是经济理性和增长主义，局限在于可能低估无约束创新带来的系统性社会风险和伦理失范，另一类研究则从风险防范和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突出强调审慎、监管与传统价值中稳健因素的重要性，但其价值基准往往外在于传统文化体系，未能深入挖掘其内在的积极伦理资源，更

直接的批评则指向传统文化价值本身可能构成的抑制效应，有实证研究指出儒家文化背景与创新活动之间存在负相关，这些价值立场分歧导致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面临规范缺失的困境，本文的研究目标在于通过对中庸之道的规范性阐释，论证其能够为调和金融创新与儒家保守价值之间的冲突提供具有伦理高度与操作指向的规范性原则，并推导出合宜创新的伦理框架。

本研究目标是通过儒家核心哲学理念“中庸之道”的规范解释，为金融创新与儒家保守价值冲突提供兼具伦理高度和操作指向的规范原则，研究按哲学思辨路径展开，先确立“中庸之道”为核心价值标准，阐明“执两用中”“时中”“无过无不及”的伦理含义，再以该标准分析冲突本质，最后推出以“中庸之道”

为纲、判断金融创新伦理边界的具体规范结论，即“合宜创新”，本研究希望为“企业儒学”与金融伦理交叉研究提供核心规范支点，将抽象传统文化价值转化为可分析评判具体金融创新活动的伦理框架。

##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哲学思辨的方法，结合对已有文献的分析，对金融创新与儒家价值之间的张力做规范性探讨，论证路径是先确立“中庸之道”作为价值基准，再依据这个基准去辨析冲突双方的价值诉求和各自局限，最后推导出“合宜创新”的伦理原则，研究不使用实证数据，而是依靠概念阐释和逻辑推演，从儒家经典和已有金融伦理研究中提取可用的思想资源。

## 2 价值基准确立：“中庸之道”作为金融创新的伦理判准

本研究把“中庸之道”用到金融创新这个规范问题上，有内在的合适性和好处，核心问题是金融创新怎样在“进取”也就是效率、增长和“持守”也就是稳健、责任之间找到正当的伦理边界，这本身就要求对两种看起来对立的价值要求进行“执两用中”的权衡，并且在变化很快的金融市场里做到“时中”的把握，金融创新追求效率的思路如果没有“度”的约束，就容易滑向过度冒险和短期逐利，这是“过”的极端；反过来，僵化的保守如果完全压制创新活力，就可能让金融体系变得僵硬、发展停滞，这是“不及”的极端，有研究虽然指出儒家文化整体上对创新活动有抑制作用，但这正好说明需要把“中庸”智慧从一种笼统的文化背景里提炼成具体的分析框架，我们要区分什么是阻碍发展的僵化保守（也就是“不及”），什么是维护长期稳健的合宜审慎（也就是“中”），如果只用经济效率最大化或者外部监管的刚性约束作为标准，都很难把文化价值和伦理正当性的深层要求包含进去，容易陷入效率优先思路和外在对立。

## 3 价值冲突透析：基于“中庸之道”的工具理性与德性伦理之辨

以“中庸之道”作为价值基准，金融创新和儒家保守价值之间的冲突可以拆成现代金融“效率优先思路”的扩张和儒家“德性伦理”传统之间的紧张关系。

效率优先思路把金融创新看成提升效率、配置资源、创造利润的技术工具，它来源于启蒙运动后的计算理性和功利主义，在金融学中表现为对模型、算法、风险收益量化和市场有效性的重视，行为金融学的构想<sup>[6]</sup>本质是要更精准地利用市场行为规律来服务金融目标，它的合理之处在于推动了金融市场的深化，但局限在于可能走向“过”——一旦被绝对化，创新就会沦为数字游戏和套利工具，忽视社会属性和伦理属性，让风险变得更加隐蔽和系统化。

儒家德性伦理和它带来的保守倾向，强调稳健、秩序、长远责任、信义以及社会和谐，这些内容来自以“仁”“义”“信”

作为核心的伦理体系，也来自重视传统、对变革比较谨慎的文化心理，它体现为对高杠杆、过度投机和短期行为的警惕，同时还期待金融活动能够服务实体经济，增进社会福祉。它合理的地方在于能够防范“不及”，也就是防止创新过度造成失序和崩溃，从而保障安全和信任基础；但它的局限也在这个“不及”上，如果保守价值被固定化、绝对化，就会压制金融体系的活力和适应能力，阻碍经济转型升级。

所以，冲突的本质其实是效率优先思路追求的“效率最优化”和德性伦理要求的“合宜性”“责任性”之间的价值排序与平衡难题，“中庸”想要的是在具体情境下对二者进行动态权衡，找到既不冒进也不保守的路径。

## 4 结果：“合宜创新”的伦理框架及其操作化边界

以“中庸之道”和对冲突本质的分析为基础，本研究提出金融创新应该按照“合宜创新”的伦理框架来做，这个框架并不是一份具体的创新清单，而是一组动态的伦理原则。

情境适应性原则要求金融创新的发起和推广，都要认真评估所处的具体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也就是“时”），并且根据情况灵活调整（也就是“权”），不能把在某个场合成功的创新模式简单搬到另一个场合，而要检查它合不合适，这回应了创新要跟所处系统的阶段和特点相适应的问题<sup>[7]</sup>。风险-责任对称性原则要求创新带来的潜在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和对社会不好的外部影响，必须跟创新主体能承担和该承担的责任相匹配，而且责任范围不能只考虑股东利益，还要包括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这体现了“执两用中”里对“过”也就是风险过度外溢的约束，要求创新不能超过责任能力的边界。长期价值锚定原则要求金融创新不能只把短期财务回报当成最终目标，价值判断还要考虑对实体经济增长、社会资本积累、环境可持续性 etc. 长期价值的贡献，这是为了纠正效率优先思路可能带来的短期主义也就是对长远责任做得不够，把儒家德性伦理里的“信”和“义”变成对创新活动的长远价值约束。

这个规范主要用在涉及重大模式变革、复杂产品设计或者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显著性金融创新”上；对于常规的、渐进的业务改进，它主要是提供文化伦理氛围方面的引导；纯粹技术性的、不改变金融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效率提升则不放在这个范围里。三项原则有逻辑上的先后：长期价值锚定是方向性的前提，给创新的最终伦理指向划定范围；情境适应性是过程性准则，指导创新在具体路径上灵活调整；风险-责任对称性是底线约束，保证创新过程不会失控。当原则之间出现矛盾时，要依据“时中”的智慧具体权衡，不过风险-责任对称的底线不应该被突破。

“合宜创新”对文献里的价值立场分歧作了回应和融合。对于强调金融创新经济驱动力的看法，“合宜创新”吸收了它对效率价值的认可，但是通过“长期价值锚定”和“情境适应”原则

把效率纳入更综合的“合宜”目标体系，避免了只追求效率带来的“过”。对于强调风险防范和监管的看法，“合宜创新”用“风险－责任对称”原则把约束变成创新活动内在的伦理要求，有助于把金融风险市场化配置和伦理自律结合起来。对于指出儒家保守价值可能抑制创新的研究，“合宜创新”规范通过区分“僵化保守”（也就是该超越的“不及”）和“合宜审慎”（也就是该追求的“中”），把儒家德性伦理里的积极成分创造性地转化为创新活动的导向和约束资源。所以，“合宜创新”规范以“中庸之道”为哲学根基，建立了一个既鼓励基于“时中”的进取精神、又强调基于“执两用中”的伦理边界、并且深深扎根于本土文化价值语境的动态规范框架。

## 5 讨论

从研究结果来看，中庸的智慧被“合宜创新”框架具体化成三项原则，已有研究在价值立场上的分歧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回应，对于看重金融创新经济驱动力的看法，这个框架没有把效率的重要性否定掉，而是把效率放到了“合宜”的目标里；对于看重风险防范的看法，它把限制变成创新活动自身的要求，而不是外部的监管；对于认为儒家文化阻碍创新的看法，它通过区别僵化保守和合宜审慎，表明儒家传统里也有可以支持合适创新的伦理资源。

不过，这个框架也有明显的局限，三项原则的运用依赖实践智慧，不容易操作化，而且只用中庸作为单一基准，跟其他伦理理论的对话还不够。未来可以结合具体金融业务场景，进一步细化“合宜性”的判断标准，或者把中庸智慧与现代风险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放在一起互相参照。

## 结语：

本研究把儒家思想当中的“中庸之道”拿来作为一个基本的价值基准，通过这样的做法，比较清楚地认识到了金融创新和儒家保守价值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的本质实际上就是“效率最优化”和“合宜性”之间的一个动态平衡难题，这个难题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要在具体情况的动态过程当中去把握，然后本研究又相应地推导出了一个叫做“合宜创新”的伦理框架，这个框架里面主要包含了三个原则，分别是情境适应性原则、风险与责

任对称性原则，还有长期价值锚定原则，这样一来，这个框架就可以用来引导金融创新在“进取”和“持守”这两头之间，找到一个因时制宜、权责相称的合适路径，让金融创新不至于走向偏颇；从学术贡献这个方面来说，本研究给“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建设提供了一个以“合宜性”作为核心的规范性基准，这是本研究的一个主要贡献，同时，本研究还把“中庸之道”这种传统思想创造性地应用到了当代金融伦理这个领域里面，显示出传统智慧在现代社会还是有一定的解释能力的，也就是说，传统的东西并不是完全过时的；不过，本研究也存在一些局限，比如说，“合宜创新”作为一个原则框架，在具体应用的时候，还是要依靠决策者本人的“时中”实践智慧，这种智慧很难被完全变成固定的规则去执行，所以操作起来会有一定的难度，而且，本研究只用了“中庸”这一个基准，跟其他伦理理论之间的对话还不是很充分，这也限制了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后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去讨论“合宜性”在不同金融创新领域里面的具体准则，或者说，可以推动“中庸”智慧跟现代风险管理、企业社会责任这些理论互相借鉴，这样可能会得到更丰富的结论。

## 参考文献：

- [1] 周昭雄，朱淑珍．一个新的视角：金融创新与国际金融中心关系分析[J]．现代情报，2006(8)：169-171.
- [2] 宋汉光．加快金融创新 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J]．浙江金融，2011(10)：4-7.
- [3] 张莉．浅论金融创新的风险及防范[J]．特区经济，2007(7)：28-30.
- [4] 皮天雷，罗怡．金融创新真的被金融异化了吗——金融风暴背景下深入解读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J]．财经科学，2009(2)：1-9.
- [5] 陈健．金融创新案例分析[J]．特区经济，2007(2)：92-93.
- [6] 方勇，孙绍荣．从行为金融学看金融创新[J]．特区经济，2006(6)：62-64.
- [7] 谢清河．金融创新与发展我国虚拟经济[J]．财经科学，2004(5)：32-36.